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2019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建議修訂，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同意(i)本公司將向認購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本金額人民幣18,629,566元(即港幣21,424,000元)；(ii)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393,044元(即港幣39,552,000元)涉及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24元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164,8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將調整為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763,478元(即港幣18,128,000元)涉及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1元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164,800,000股換股股份；(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2019年6月23日延至2021年6月23日；及(iv)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0%調整為年利率8.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由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新申請以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所補充及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96,800,000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98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任何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將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建議修訂將僅於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由於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22日及2017年6月2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4,393,044元(即港幣39,552,000元)原訂於2019年6月22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0%計息。假設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4元獲悉數兌換，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64,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

於2019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將於取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後生效。

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修訂契據，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主要修訂：

- (a)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本金額人民幣18,629,566元(即港幣21,424,000元)；
- (b)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393,044元(即港幣39,552,000元)涉及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24元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164,8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將調整為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763,478元(即港幣18,128,000元)涉及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1元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164,800,000股換股股份；

- (c)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2019年6月23日延至2021年6月23日；及
- (d)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0%調整為年利率8.0%。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所補充及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買方；及
- (c) 認購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15,763,478元（即港幣18,128,000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4周年之日，或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即2021年6月22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2019年6月23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0%計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換算，並將以人民幣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1元。
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164,800,000股新股份

兌換期 認購方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

於行使換股權後，公眾持股量水平不得低於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到期贖回 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支付利息。

於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獲兌換，贖回價將以人民幣支付予認購方。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構成一般性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所有現有及將來對本公司構成無抵押及非從屬之責任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相關法定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將可換股債券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確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文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惟經補充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修訂者除外。

換股價之比較

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1元較：

- (a) 原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4元折讓約54.2%；
- (b) 股份於2019年6月11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83元溢價約32.5%；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9年6月11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826元溢價約33.2%；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9年6月11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851元溢價約29.3%。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兌換。

假設換股權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1元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將向認購方發行164,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買方之董事會及認購方之董事會批准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 (b) 聯交所已批准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如上文所述於經修訂兌換期內兌換可換股債券(經建議修訂所修訂)所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就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遵守相關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相關規例)，並取得所有政府及規管機構以及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必要之許可、同意、豁免及批准，且維持有效，而監管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修訂契據之履行及完成。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及好處

建議修訂由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先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2日到期時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有效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於調配財務資源方面提供靈活性，以敷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認購方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19年6月22日起延長2年至2021年6月22日，惟條件是(i)換股價由港幣0.24元調整至港幣0.11元，以反映當前股價水平；(ii)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人民幣18,629,566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調整至8.0%。

經考慮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之股價範圍及股份近期之平均收市價後，本公司同意將換股價修訂為港幣0.11元，較股份當前之市價溢價約32.5%。

就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4%調整至8%而言，董事知悉本公司以資產作抵押之現有貸款融資之年利率介乎約4.8%至6.8%。董事經考慮最近經濟及市場狀況後認為，任何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相若款額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之利率將會更高。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項下之利率調整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認為，下調換股價可能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然而，延長到期日將有助本公司將可能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更佳應用於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此可為本公司提供現金流以應付無法預期之開支(如有)或日後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並最終讓股東受惠。

本公司亦已考慮及尋求其他融資方法，例如股本集資及債務融資，以償還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6月22日到期之贖回款項。然而，考慮到(i)就股本融資而言，由於股份一直以每股港幣0.083元之低價水平交易，本公司難以於短時間內找到有興趣之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ii)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條款及時取得銀行融資。鑑於到期日迫近，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建議修訂被視為本公司最權宜之選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獲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47,076,694	25.1	247,076,694	21.5
Rightful Style Limited ^(附註2)	42,312,000	4.3	42,312,000	3.7
Snowy Wise Limited ^(附註3)	42,240,000	4.3	42,240,000	3.7
公眾股東	652,371,306	66.3	652,371,306	56.8
認購方	0	0.0	164,800,000	14.3
總計 ^(附註4)	<u>984,000,000</u>	<u>100.0</u>	<u>1,148,800,000</u>	<u>100.0</u>

附註：

- (1)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由丁培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基先生被視為於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 (2) Rightful Style Limited由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 (3) Snowy Wise Limited由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並非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由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新申請以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所補充及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96,800,000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98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任何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將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建議修訂將僅於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由於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經補充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所修訂）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權利，賦予認購方權利可於適用兌換期內之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惟有關稅收責任或其他法定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393,044元之可換股債券(經補充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所補充及修訂)
「換股價」	指	認購方於適用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修訂契據」	指	買方及認購方於2019年6月12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3日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買方」	指	Quanzhou Tuoyu Trade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明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曉軍，彼為一名中國公民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9年6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